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9〕39号）和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涉及属地化管理的职责、机构、编制等划转方案〉的通知》（新党编委〔2020〕43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副县级行政执法类机构。

第三条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全州行政区域交通运输管理事权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等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州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道路运输经营、地方海事、渔业船舶检测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交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统筹组织、指挥协调全州交通运输行业的专项整治；